

#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2026 年特保 服务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2026 年特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114264040010000027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浙江军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8 日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3
(一) 联合体牵头人：浙江军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	4
1. 营业执照 .....	4
2. 保安服务许可证 .....	4
(二) 联合体成员：杭州钱塘新区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1. 营业执照 .....	5
2. 保安服务许可证 .....	5
(三) 信用记录查询 .....	6
1. 联合体牵头人：浙江军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	6
2. 联合体成员：杭州钱塘新区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	8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	10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2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7
1. 浙江军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	17
2. 杭州钱塘新区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	18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2026 年特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33011426404001000002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军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8 日



## (一) 联合体牵头人：浙江军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 1. 营业执照



### 2. 保安服务许可证



## (二) 联合体成员：杭州钱塘新区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 1. 营业执照



### 2. 保安服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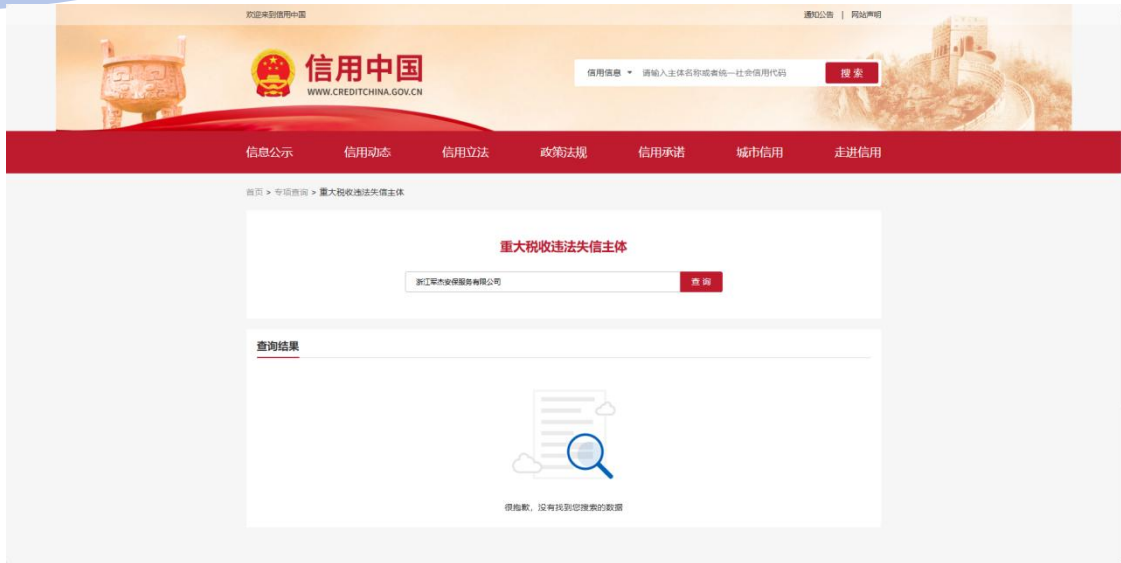


### (三) 信用记录查询

#### 1. 联合体牵头人：浙江军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 1.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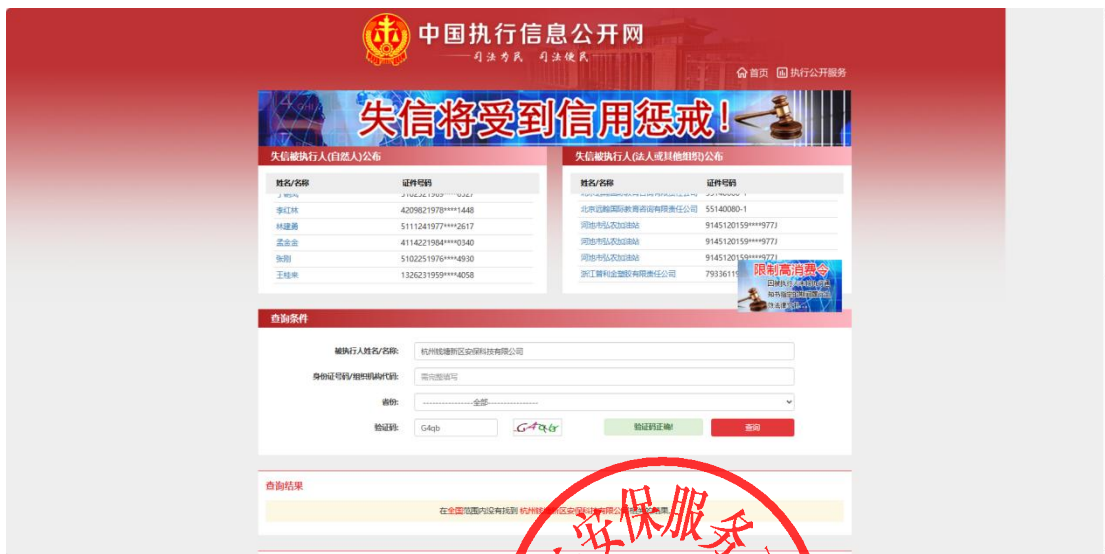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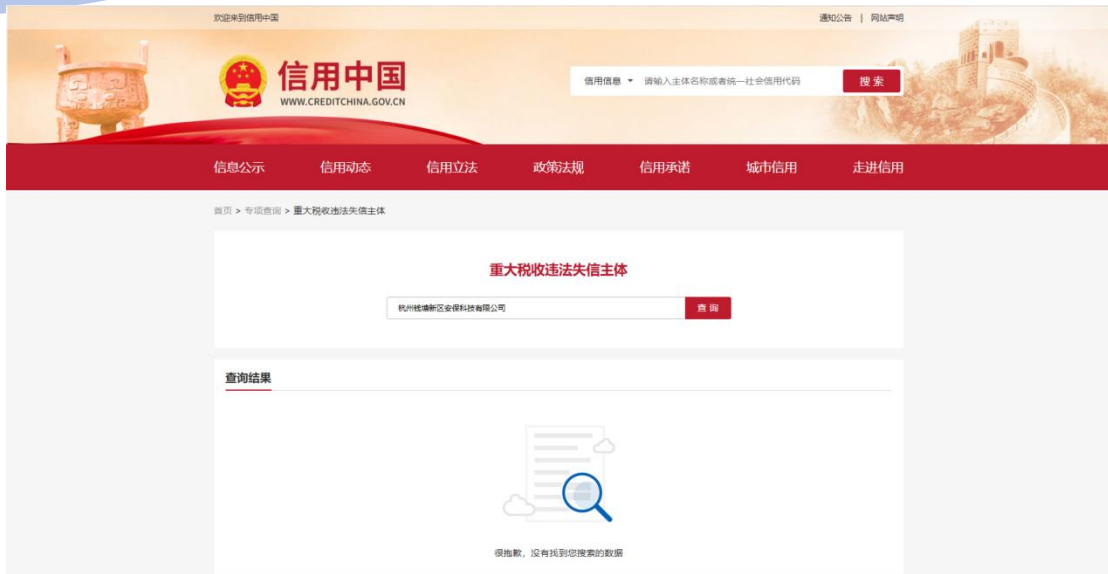
## 1.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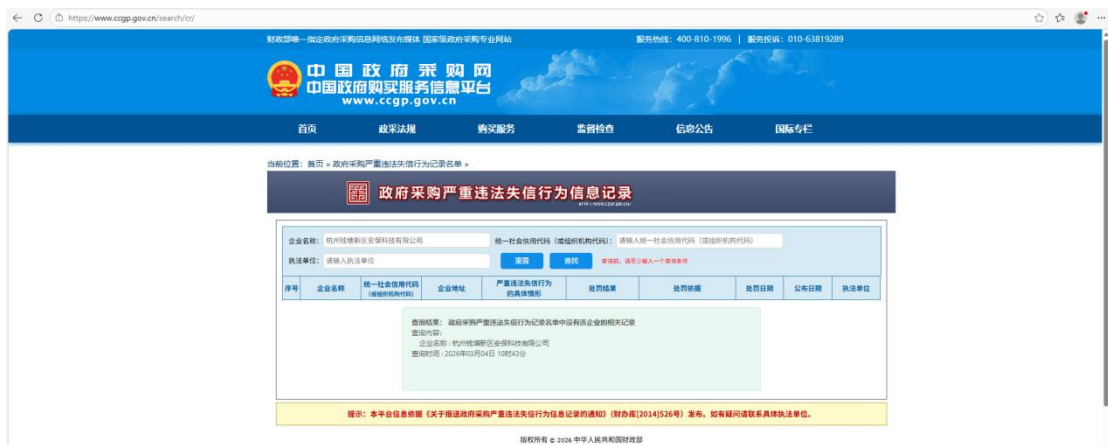
## 2. 联合体成员：杭州钱塘新区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 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 2.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浙江军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安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2026 年特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33011426404001000002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浙江军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浙江军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项目整体统筹，监督管理。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联防联控、治安维护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相关治安工作。；

杭州钱塘新区安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人员管理、实施本项目应急处置等相关治安工作；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00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00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浙江军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杭州钱塘新区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8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杭州钱塘新区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的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2026年特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2026年特保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钱塘新区安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32人，营业收入为1932.8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钱塘新区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 浙江军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的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2026 年特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2026 年特保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军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35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军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8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浙江军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安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2026 年特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33011426404001000002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浙江军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浙江军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项目整体统筹，监督管理。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联防联控、治安维护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相关治安工作。；

杭州钱塘新区安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人员管理、实施本项目应急处置等相关治安工作。；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00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00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招标文件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军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杭州钱塘新区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8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一) 保安服务许可证：浙江军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 (二) 保安服务许可证：杭州钱塘新区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